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12.03.03(112)華產企字第 0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旅行綜合保險、華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華南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多倍型）及華南產物團體商務旅行綜合保險（均含其附加險及附加條款）。

第二條 保險期間與賠償責任期間之約定

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須為一年，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得任意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事故未於前述賠償責任期間內發生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要保人應於約定之賠償責任期間前，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隨時撤銷之。

如遇主保險契約（含附加險及附加條款）之條款或費率變更，本公司將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不同意此變更，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終止之。

本公司保留核保之權利，如有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本條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